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「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」

102年9月1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21100698號函頒
 109年7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91100446號函修頒
 113年7月3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31100544號函修頒

- 一、為維護住宿學生生活品質與居住安全，提高學生讀書風氣，保持良好之生活習慣，培養學生團體紀律觀念，特定本校「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住宿生因違反生活公約規定者，學生自治管理委員會得依本規定執行記點紀錄，記點幹部須跟管理員核對記點。住宿生可至學校網站宿舍系統查詢記點，住宿生每學期扣點數達5點(含)以上者通知家長；住宿生每學期扣點數達10點(含)以上，得由生輔組辦理退宿處分，若有申議，經「宿舍管理委員會」決議。
- 三、住宿生住宿期間因優良表現者，宿委會人員(樓、室長除外)得依本規定執行加點記錄，住宿生得依加點點數參加次學年之住宿自治幹部申請。
- 四、記點方式分為：
 - (一)扣點分為個人、寢室二部份：
 - 1、個人違規者依扣點數扣點(如：當日值日生未盡環境維護責任時，扣值日生點數)
 - 2、寢室範圍違規者(如：離宿後寢室髒亂)依扣點數扣全寢室住宿生點數。
 - (二)獎勵點數：符合獎勵項目，依規定點數登記加點。
 - (三)加、扣點得依記點標準規定之範圍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點。
 - (四)扣點及加點點數可相互抵消。
- 五、在未申請住宿或申請住宿未抽中籤時，其記點點數予以保留，直到申請到宿舍時才重新歸零。
- 六、依生活公約內條文訂定下列各項記點標準：

項目	說明事由	扣點數	備註
整潔衛生	1-1 隨意晾晒衣物有礙觀瞻者。 1-2 寢室內務凌亂者。 1-3 寢室垃圾不清理，影響同寢室或周邊寢室作息者。 1-4 寢室個人物品，書籍隨意丟放者。 1-5 未配合學校各項環保措施、推動節能省碳，減少宿舍各項能源之浪費者。 1-6 未經核准隨意張貼傳單、海報者。	1點	
	2-1 清潔值日執行不力、怠忽工作或無故不到者。 2-2 寢室、走道、樓梯口任意停放腳踏車或堆放雜物者。	2點	
	3-1 於公共區域亂丟垃圾者。 3-2 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者。 3-3 未經核准隨意張貼傳單、海報者。	3點	視情節【並服愛舍服務2小時】。
	4-1 桌椅、門窗、櫥櫃、牆壁、天花板亂畫(噴)圖字者。 4-2 宿舍內禁止飼養動物，違反者。	5點	
	5-1 在冰箱存放冰箱公約公告之違禁品 5-2 協助存放非住宿生之物品在冰箱。	2點	

	5-3傾倒、腐壞、發出異味…垃圾、廚餘等在冰 箱未處理。 5-4冰箱內存放之物品須標示「棟別+房號+床位+ 姓名+7日內放置日期」，無標示、未完整標 示、無法辨識、標籤掉落。			
	5-5 假冒他人姓名領取冰箱違規物。	2-5點	視情節輕重扣點	
秩序紀律	1-1交誼廳、會客室等公共空間陳列之報刊、雜誌、文康器材、桌椅，未經核准私自攜出者。	5 點		
	1-2未依規定請假者。	2 點		
	1-3門禁實施後晚歸者，採累計記點，每一次記1點，依此類推，記滿10點勒令退宿。 1-4離開寢室未將門禁卡、鑰匙隨身攜帶。	1 點		
	2-1寢室床位未經宿舍輔導員以及幹部許可任意調換者。 2-2經幹部通知執行愛舍勞動服務無故不到者(包含住宿減免服務時數同學)。 2-3違反宿舍車輛管理規定、妨礙交通秩序者。 2-4在宿舍內喧嘩(晚點過後加重處分)、爭吵、運動(奔跑)等，防礙安寧秩序者。 2-5無故未請假宿舍重要集會者(如消防疏散演練及住宿生座談會)。 2-6不配合宿舍輔導員、自治幹部規勸、制止、指揮。(視情節輕重)	3 點		
	3-1宿舍為禁煙區，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。	5 點	不予銷點，達2次退宿並沒收屢犯者予以勒令退宿。	
	3-2於宿舍區內打麻將、喝酒者(含酒精飲料)。			
	3-3為點名者與被代點名者。(屢犯者予以勒令退宿)	2 點		
	4-1禁實施後擅自外出者，每次記5點，不假外出2次勒令退宿。 4-2攀爬圍(隔)牆、窗戶、屋頂、鐵絲網者。	退宿		
	5-1訪客超過規定時間且經由宿舍管理員或幹部提醒住宿生後，仍未至管理室簽退(歸還證件)並離開宿舍區域。	3點		
	5-2未登記擅自帶訪客進入非1樓大廳以外的宿舍區域。 5-3擅自讓訪客在宿舍過夜。	退宿		
	法治安全	1-1住宿生應隨手關閉各門禁大門，並留意陌生人進出宿舍，以免影響全體住宿生住宿安全。 1-2宿舍區裝設刷卡門禁管制，不得借取他人學生證或臨時證使用。 1-3住宿生汽、機車及腳踏車未依定停放者。 1-4違反其他足以影響安全相關事項。	2 點	

	<p>2-1 私自接裝或配置電器、電線，如電湯匙、冷氣、冰箱、電磁爐、電鍋、電視、快煮鍋、配電箱等。</p> <p>2-2 擅動宿舍裝設之防災器材、設備等；如滅火器、逃生梯等。</p> <p>2-3 在宿舍內私自炊膳者(非簡易廚房內)。</p> <p>2-4 未按會客規定會客者。</p> <p>2-5 破壞宿舍一般公物者(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)。</p>	3 點	禁用物品項目依宿舍自治委員會訂定公告。
	<p>3-1 在宿舍區使用危險物、易燃物，如酒精、瓦斯、煙火等。(得依情節輕重另送校規懲處)</p> <p>3-2 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，如燃燒紙張及物品等。(得依情節輕重另送校規懲處)</p> <p>3-3 禁止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使刷卡門失效(包括任意按壓緊急鈕進出者，屢犯者予以勒令退宿)</p>	5 點	若因宗教行為如燃香或供燈等，經報備許可者例外。
	<p>4-1 酗酒滋事者。</p> <p>4-2 有鬥毆行為者。</p> <p>4-3 有偷竊行為者。</p> <p>4-4 有偷拍行為者。</p> <p>4-5 有賭博行為者。</p> <p>4-6 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(備)者(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)。</p> <p>4-7 在寢室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。</p> <p>4-8 擅自讓非住宿生進入寢室區者。</p> <p>4-9 門禁實施後留宿非本校區住宿生者。</p> <p>4-10 私自頂讓床、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。</p> <p>4-11 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。</p> <p>4-12 妨礙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。</p>	退宿	犯有表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勒令退宿並視情節輕重移送學生事務委員會懲處，並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。
其他	5-1 其他懲處扣點之措施	另訂	得由住宿生提出建議，經生輔組與學生事務會議認定扣點時，公告住宿生知悉。

獎點規範：

項目	獎勵事項	說明事由	加點數
競賽	1-1 活動競賽第 1 名。	宿委會或各所辦理之比賽(比賽活動需經生輔組核可)	4 點
	1-2 活動競賽第 2 名或各樓競賽第 1 名	宿委會或各所辦理之比賽(比賽活動需經生輔組核可)	3 點
	1-3 活動競賽第 3 名或各樓競賽第 2 名	宿委會或各所辦理之比賽(比賽活動需經生輔組核可)	2 點
	1-4 競賽第 3 名	宿委會或各所辦理之比賽(比賽活動需經生輔組核可)	1 點

服務	2-1 參與宿舍服務志工。	每次服務完成後，經生輔組或宿委會確認全程參與者。	1 點
	2-2 參與宿舍服務志工表現特優	每次服務完成後，經生輔組或宿委會確認全程參與者且表現優良者。	2-3 點
	2-3 擔任樓長	每學期樓層內無不良記錄之樓長	3 點
生活	3-1 宿舍戶內整理佈置經樓長及主任委員評定為優良者。(每學期)。	1、以戶上現有設施再加以佈置 2、完成佈置後向管理員申請進行評量。	3 點
其他	4-1 其他值得獎勵加點之措施	得由住宿生提出建議，經宿委會與生輔組認定值得獎勵時，公告住宿生知悉。	另訂

- 七、住宿學生收到預警單時，應立即確認是否有誤並簽名負責，於當學年結束前(每年7月31日前)完成所有記點銷點工作，如未銷完之記點，將依校規懲處，每1至3點記申誡乙次、4至6點記申誡2次、7至9點記小過乙次；另10點以上除簽奉退宿，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學生宿舍住宿以外，亦應於當學年結束前(每年7月31日前)完成所有記點銷點工作，如未銷完之記點，將依校規懲處，每1至3點記申誡乙次、4至6點記申誡2次、7至9點記小過乙次辦理。
- 八、生輔組、宿舍輔導人員確認住宿生符合上述說明，得告知當事人知悉；若超過5點以上，得開立「學生宿舍生活記點通知單」一份轉交當事人留存，一份送交宿委會總幹事登記，並通知家長知悉。(如附表)
- 九、住宿生收到學生宿舍生活記點通知單後，若有異議，得向宿舍自治委員會提出申訴，重新審議。
- 十、為配合舊生自治委員遴選時程，下學期記點記錄最晚需在4月15日前提出，之後才記點之點數，得列入下學年之點數計算。
- 十一、違反上述勒令退宿規定，經專案簽核准予住宿至該學期末者，應重新繳付保證金及住宿費(含網路費)。
- 十二、自行進住、進住後遷出或頂讓者，一經查獲按學校獎懲規定第9條第16款記過以上處分，除勒令退宿外，所繳付之住宿費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，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。
- 十三、自住宿日起，凡記滿10點(含)以上或學年內違反宿舍規定處分累積達兩小過(含)以上者，由學生宿舍委員會彙整資料審議後經生輔組陳學務長核定後，勒令退宿，所繳付之住宿費均不予退還，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。
- 十四、執勤教官、校安專責人員、宿舍輔導人員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生住宿狀況，若發現違規情事，依學生獎懲辦法或本辦法辦理，並得採連犯連記之處分，對經常違規或違規情形嚴重者並適時通知導師、輔導教官及家長共同關照協同輔導。
- 十五、本規定經生活輔導組宿舍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 住宿學生未完成銷點通知書

※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」、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辦理※

本人 親筆簽名 就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系 年
班，

學號 ，本人因以下因素退宿/離宿：

休學、退學、轉學

自願搬出宿舍

勒令退宿(累積達10點)

本人需於1 - 結束前申請銷點： 點，已知悉若未完成銷點，
將依校規懲處；另如扣點達退宿標準(累積達10點)，將予以退宿，就學期
間不得再申請住宿，絕無異議。

勾選	宿舍扣點紀錄	校規懲處	本人保證依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累積1點至3點	申誠乙支	親筆簽名：親筆簽名 日期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累積4點至6點	申誠兩支	親筆簽名：親筆簽名 日期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累積7點至9點	小過乙支	親筆簽名：親筆簽名 日期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累積00點至00點，勒令退宿+		親筆簽名：親筆簽名 日期：

特立此通知書為憑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

立書人簽名：親筆簽名

學生宿舍管理室 管理員核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 勒令退宿通知單

※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實施細則」、「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」辦理※

學生 學生名字 因違反本校「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」：扣點數達10點(含)以上，並依「學生獎懲」規定懲處，請於接獲退宿通知單後三日內遷離宿舍，所繳付住宿費不予退費，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，逾期未離者，得以強制遷離。

若有申議，經「宿舍管理委員會」決議，亦可至諮商輔導組下載「學生申訴申請表」進行流程；若無，則依規定退宿，絕無異議。

1. 請至管理室辦理退宿手續，繳交寢室鑰匙、門禁卡(無則免)、網路線(勤益學舍住宿生需繳交，無則免)，如有損壞遺失則需賠償。
2. 寢室內若有公物財產毀損，經管理室評斷為人為蓄意造成之損壞，需原價賠償。
3. 室內電費及冷氣費結算後，需自行與留宿住宿生平均分攤並結清費用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

以上本人已了解相關規範，絕無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備註：本單一式四份，由學生本人、班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及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室各執一份。